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
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193号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16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隧道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隧道股份编制的隧道股份及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30%股权(后六项合称“目标资产”)201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隧道股份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隧道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隧道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隧道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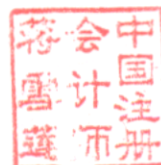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隧道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隧道股份和目标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宇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厦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 差异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 本公司将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 号)核准, 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 565,137,985 股人民币普通股, 用于购买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以及购买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0% 股权。

前述标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5 月底前过户至隧道股份名下, 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师报字[2012]第 113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共发行 565,137,985 股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 向城建集团发行 412,922,755 股, 向国盛集团发行 119,124,963 股, 向盛太投资发行 33,090,267 股, 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 目标资产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编制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 对目标资产 2012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同时, 本公司对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200066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对所购资产采用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这些资产包括:

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购买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 股权, 以及购买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0% 股权;

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 股权;

从上海盛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城建集团结合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 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承诺, 标的资产范围包括: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机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以及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0% 股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1) 2-035-1 号、沪财瑞评报(2011) 2-035-2 号、沪财瑞评报(2011) 2-035-3 号、沪财瑞评报(2011) 2-035-4 号、沪财瑞评报(2011) 2-035-5 号、沪财瑞评报(2011) 2-035-6 号、沪财瑞评报(2011) 2-035-7 号及沪财瑞评报(2011) 2-035-8 号), 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2,732.69 万元、60,132.93 万元及 65,875.84 万元。

城建集团向隧道股份承诺, 标的资产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 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净利润累积数, 否则城建集团将以其所持隧道股份的股份向隧道股份补偿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 第 112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盈利预测数及评估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注 1)	(注 2)	实际盈利数-盈利预测数
目标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32.67	55,189.33	2,456.66
本公司			
净利润	111,022.82	118,433.25	7,41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4.97	115,103.76	5,098.7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注 3)	(注 2)	实际盈利数－评估预测数
目标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32.69	55,189.33	2,456.64

注 1：目标资产盈利预测数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目标资产盈利预测数合计数。本公司盈利预测数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

注 2：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为目标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合计数。

注 3：目标资产评估预测数为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目标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的目标资产盈利预测数合计数。

目标资产 2012 年度的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及评估预测数相比，实现率为 104.65%。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相比，实现率为 104.64%。

2012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